



【文、圖／陳清溪主任秘書】

馬總統在民國 100 年元旦祝詞中宣布，臺灣教育將邁入新紀元，今年開始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分階段逐步實施，先從高職做起，預定民國一〇三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、大部分免試入學。政策方向是對的，「如何做」才是關鍵點，而最關鍵且爭議的地方是學區劃分及免試入學。

本處曾於 93-94 年期間，進行國民中學畢業生免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研究，在子計畫二：學區劃分的研究發現，在 1511 位的受試者（包括國中教師、公私立高中職教師、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）中，有 37.4%認為以目前多元入學 15 個登記分發區為免試入學學區範圍，其次有 27.1%傾向於依縣市大行政區，20.2%傾向於依 45 個適性學習社區，15.3%傾向於依鄉鎮市或區行政區。可見，學區的範圍宜大不宜小，最大的是 15 個登記分發區，其次為縣市大行政區、45 個適性學習社區、鄉鎮市區。另外，在學區免試入學分發方式，有 59.7%認為同一學區以戶籍作為分發依據，但也有 40.3%傾向於不贊成，亦即贊成及不贊成之比例大約是 6：4。

基於以上的研究發現，以目前的 15 個登記分發區，作為 12 年國教的免試入學學區範圍，是較理想的學區劃分方式。可考慮將學區劃分為三個同心圓學區，學生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為圓心即為小學區，周圍的鄉鎮市區為中學區，中學區以外的鄉鎮市區則為大學區。以基北區為例，甲生戶籍所在地為大安區，則大安區內的公私立高中職為小學區；信義、松山、中山、中正、文山五區內之公私立高中職為中學區；南港、內湖、士林、北投、大同、萬華六區及基隆市、新北市的公私立高中職皆屬大學區。

至於學區免試入學分發的作業方式如下：甲生第一志願填大安區之公私立高中職，則可得「學

區分數」60 分，再加上「設籍分數」，若設籍 13 年 5 個月，則給 13.5 分；第二志願填中正區之公私立高中職，則可得「學區分數」40 分，無設籍分數；第三志願填萬華區之公私立高中職，則可得「學區分數」20 分，無設籍分數；第四志願填大安區之公私立高中職，則可得「學區分數」60 分再加上「設籍分數」13.5 分。亦即填戶籍所在地之小學區高中職得最高分 73.5 分，其次為中學區之高中職 40 分，最低分為大學區之高中職 20 分。電腦分發作業時，依每位學生的志願順序分發，先跑每位學生的第一志願高中職，當出現第一志願同分時，則由電腦進行抽籤來決定誰錄取，接著跑第二志願、第三志願……。此種分發方式，有助於學生就近入學，避免舟車勞頓，學生睡眠多一點，吃完早餐再上學；但有可能出現家長遷戶籍的現象，這不是教育問題，十二年國教也不是要解決這個問題。為使學區免試入學得以順利進行，政府可先進行電腦模擬分發作業，以確保學區免試登記分發入學可以順利進行。將來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，可分為甄試入學及學區免試入學兩種，前者先舉行，經錄取而未報到者之名額則流入免試入學分發用，兩者入學比例達成 3:7 應無問題。

為使學區劃分及免試入學順利運作，中央設置全國學區免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，負責全國學區之協調及電腦分發作業；地方設置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（例如：基北區國中畢業生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），負責小、中學區之劃分與學生志願卡之複審；學校則負責學生志願卡之初審。

以基北區為例之免試入學學區劃分如下圖所示：

